

兩願離婚書

立離婚書人：男（以下簡稱 甲方）

女（以下簡稱 乙方）

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。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
三、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子女 約定歸 方行使
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四、特約條件：

五、本離婚書自訂後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。

六、依民法一〇五〇條件規定特立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立離婚書人

甲方（男）： 簽名蓋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乙方（女）： 簽名蓋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證人（一）： 簽名蓋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證人（二）： 簽名蓋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